辩中边论三卷

世亲菩萨造唐三藏法师玄奘奉诏译 • 乾隆大藏經 • 大乘论

辩中边论卷上 辩相品第一

稽首造此论 善逝体所生

及教我等师 当勤显斯义

此中最初安立论体。颂曰。

唯相障真实 及修诸对治

即此修分位 得果无上乘

论曰。此论唯说如是七义。一相。二障。三真实。四修诸对治。五即此修分位。六得果。七无上乘。今于此中先辩其相。颂曰。

虚妄分别有 于此二都无

此中唯有空 于彼亦有此

论曰。虚妄分别有者。谓有所取能取分别。于此二都无者。谓即于此虚妄分别。永无所取能取二性。此中唯有空者。谓虚妄分别中。但有离所取及能取空性。于彼亦有此者。谓即于彼二空性中。亦但有此虚妄分别。若于此非有。由彼观为空。所余非无故。如实知为有。若如是者则能无倒显示空相。复次颂曰。

故说一切法 非空非不空

有无及有故 是则契中道

论曰。一切法者。谓诸有为及无为法。虚妄分别名有为。二取空性名无为。依前理故说此一切法非空非不空。由有空性虚妄分别故说非空。由无所取能取性故说非不空。有故者。谓有空性虚妄分别故。无故者。谓无所取能取二性故。及有故者。谓虚妄分别中有空性故。及空性中有虚妄分别故。是则契中道者。谓一切法非一向空。亦非一向不空。如是理趣妙契中道。亦善符顺般若等经说一切法非空非有。如是已显虚妄分别有相无相。此自相今当说。颂曰。

识生变似义 有情我及了

此境实非有 境无故识无

论曰。变似义者。谓似色等诸境性现。变似有情者。谓似自他身五根性现。变似我者。谓染末那与我痴等恒相应故。变似了者。谓余六识了相粗故。此境实非有者。谓似义似根无行相故。似我似了非真现故。皆非实有。境无故识无者。谓所取义等四境无故。能取诸识亦非实有。复次颂曰。

虚妄分别性 由此义得成

非实有全无 许灭解脱故

论曰。虚妄分别。由此义故成非实有。如所现起非真有故。亦非全无。于中少有乱识生故。如何不许此性全无。以许此灭得解脱故。若异此者。系缚解脱则应皆无。如是便成拨无杂染及清净失。已显虚妄分别自相。此摄相今当说。但有如是虚妄分别。即能具摄三种自性。颂曰。

唯所执依他 及圆成实性

境故分别故 及二空故说

论曰。依止虚妄分别境故。说有遍计所执自性。依止虚妄分别性故。说有依他起自性。依止所取能取空故。说有圆成实自性。已显虚妄分别摄相。当说即于虚妄分别入无相方便相。颂曰。

依识有所得 境无所得生

依境无所得 识无所得生

论曰。依止唯识有所得故。先有于境无所得生。复依于境无所得故。后有于识无所得生。由是方便得入所取能取无相。复次颂曰。

由识有得性 亦成无所得

故知二有得 无得性平等

论曰。唯识生时现似种种虚妄境故。名有所得。以所得境无实性故。能得实性亦不得成。由能得识无所得故。所取能取二有所得。平等俱成无所得性。显入虚妄分别无相方便相已。此差别异门相今次当说。颂曰。

三界心心所 是虚妄分别

唯了境名心 亦别名心所

论曰。虚妄分别差别相者。即是欲界色无色界诸心心所。异门相者。唯能了境总相名心。亦了差别名为受等诸心所法。今次当说此生起相。颂曰。

一则名缘识 第二名受者

此中能受用 分别推心所

论曰。缘识者。谓藏识。是余识生缘故。藏识为缘所生转识。受用主故名为受者。此诸识中受能受用想能分别。思作意等诸相应行。能推诸识此三助心故名心所。今次当说此杂染相。颂曰。

覆障及安立 将导摄圆满

三分别受用 引起并连缚

现前苦果故 唯此恼世间

三二七杂染 由虚妄分别

论曰。覆障故者。谓由无明覆如实理障真见故。安立故者。谓由诸行植本识中业熏习故。将导故者。谓有取识引诸有情至生处故。摄故者。谓名色摄有情自体故。圆满故者。谓六内处令诸有情体具足故。三分别故者。谓触能分别根境识三顺三受故。受用故者。谓由受支领纳顺违非二境故。引起故者。谓由爱力令先业所引后有得起故。连缚故者。谓取令识缘顺欲等连缚生故。现前故者。谓由有力令已作业所与后有诸异熟果得现前故。苦果故者。谓生老死性有逼迫酬前因故。唯此所说十二有支。逼恼世间令不安隐。三杂染者。一烦恼杂染。谓无明爱取。二业杂染谓行有。三生杂染。谓余支。二杂染者。一因杂染。谓烦恼业。二果杂染。谓所余支。七杂染者。谓七种因。一颠倒因。谓无明。二牵引因。谓行。三将导因。谓识。四摄受因。谓名色六处。五受用因。谓触受。六引起因。谓爱取有。七厌怖因。谓生老死。此诸杂染无不皆由虚妄分别而得生长。此前总显虚妄分别有九种相。一有相。二无相。三自相。四摄相。五入无相方便相。六差别相。七异门相。八生起相。九杂染相。如是已显虚妄分别。今次当说所知空性。颂曰。

诸相及异门 义差别成立

应知二空性 略说唯由此

论曰。应知所取能取空性。略说但由此相等五。所知空性其相云何。颂曰。

无二有无故 非有亦非无

非异亦非一 是说为空相

论曰。无二谓无所取能取。有无谓有二取之无。此即显空无性为性。故此空相非有非无。云何非有无。二有故。云何非无有。二无故。此显空相非有非无。此空与彼虚妄

分别非异非一。若异应成法性异法。便违正理。如苦等性。若一则应非净智境。亦非共相。此即显空与妄分别离一异相。所知空性异门云何。颂曰。

略说空异门 谓真如实际

无相胜义性 法界等应知

论曰。略说空性有此异门。云何应知此异门义。颂曰。

由无变无倒 相灭圣智境

及诸圣法因 异门义如次

论曰。即此中说所知空性。由无变义说为真如。真性常如。无转易故。由无倒义说为实际。非诸颠倒。依缘事故。由相灭义说为无相。此中永绝一切相故。由圣智境义说为胜义性。是最胜智所行义故。由圣法因义说为法界。以一切圣法缘此生故。此中界者。即是因义无我等义如理应知。云何应知空性差别。颂曰。

此杂染清净 由有垢无垢

如水界全空 净故许为净

论曰。空性差别略有二种。一杂染。二清净。此成染净由分位别。谓有垢位说为杂染。出离垢时说为清净。虽先杂染后成清净。而非转变成无常失。如水界等出离客尘。空净亦然非性转变。此空差别复有十六。谓内空外空内外空大空空空胜义空有为空无为空毕竟空无际空无散空本性空相空一切法空无性空无性自性空。此等略义云何应知。颂曰。

能食及所食 此依身所住

能见此如理 所求二净空

为常益有情 为不舍生死

为善无穷尽 故观此为空

为种性清净 为得诸相好

为净诸佛法 故菩萨观空

论曰。能食空者。依内处说即是内空。所食空者。依外处说即是外空。此依身者。谓能所食所依止身此身空故名内外空。诸器世间说为所住。此相宽广故名为大。所住空故名为大空。能见此者。谓智能见内处等空。空智空故说名空空。如理者。谓胜义即如实行。所观真理此即空故名胜义空。菩萨修行为得二净。即诸有为无为善法。此二空故

名有为空及无为空。为于有情常作饶益。而观空故名毕竟空。生死长远无初后际。观此空故名无际空。不观为空便速厌舍。为不厌舍此生死故。观此无际生死为空。为所修善至无余依般涅槃位。亦无散舍而观空故名无散空。诸圣种姓自体本有非习所成说名本性。菩萨为此速得清净。而观空故名本性空。菩萨为得大士相好。而观空故名为相空。菩萨为令力无畏等一切佛法皆得清净。而观此空故名一切法空。是十四空随别安立。此中何者说名为空。颂曰。

补特伽罗法 实性俱非有

此无性有性 故别立二空

论曰。补特伽罗及法实性俱非有故名无性空。此无性空非无自性。空以无性为自性故名无性自性空。于前所说能食空等。为显空相别立二空。此为遮止补特伽罗法增益执空损减执。如其次第立后二空。如是已显空性差别。此成立义云何应知。颂曰。

此若无杂染 一切应自脱

此若无清净 功用应无果

论曰。若诸法空未生对治无客杂染者。一切有情不由功用应自然解脱。若对治已生亦不清净。则应求解脱勤劳无果既尔。颂曰。

非染非不染 非净非不净

心性本净故 由客尘所染

论曰。云何非染非不染。以心性本净故。云何非净非不净。由客尘所染故。是名成立空差别义。此前空义总有二种。谓相安立。相复有二。谓无及有。空性有相。离有离无离异离一以为其。相。应知安立即异门等。

辩障品第二

已辩其相。障今当说。颂曰。

具分及一分 增盛与平等

于生死取舍 说障二种性

论曰。具分障者。谓烦恼障及所知障。于诸菩萨种性法中具为障故。一分障者。谓烦恼障。障声闻等种性法故。增盛障者。谓即彼贪等行。平等障者。谓即彼等分行。取舍生死。能障菩萨种性所得无住涅槃。名于生死有取舍障。如是五障随其所应。说障菩萨及声闻等二种种性。复次颂曰。

九种烦恼相 谓爱等九结

初二障厌舍 余七障真见

谓能障身见 彼事灭道宝

利养恭敬等 远离遍知故

论曰。烦恼障相略有九种。谓爱等九种结爱结障厌。由此于顺境不能厌离故。恚结障舍。由此于违境不能弃舍故。余七结障真见。于七遍知如次障故。谓慢结能障伪身见遍知。修现观时有间无间我慢现起。由此势力彼不断故。无明结能障身见事遍知。由此不知诸取蕴故。见结能障灭谛遍知。由萨迦耶及边执见怖畏灭故。由邪见谤灭故。取结能障道谛遍知。取余法为净故。疑结能障三宝遍知。由此不信受三宝功德故。嫉结能障利养恭敬等遍知。由此不见彼过失故。悭结能障远离遍知。由此贪着资生具故。复有别障能障善等十种净法。其相云何。颂曰。

无加行非处 不如理不生

不起正思惟 资粮未圆满

阙种性善友 心极疲厌性

及阙于正行 鄙恶者同居

倒粗重三余 般若未成熟

及本性粗重 懈怠放逸性

著有着资财 及心性下劣

不信无胜解 如言而思义

轻法重名利 于有情无悲

匮闻及少闻 不修治妙定

论曰。如是名为善等法障。所障善等其相云何。颂曰。

善菩提摄受 有慧无乱障

回向不怖悭 自在名善等

论曰。如是善等十种净法。谁有前说几种障耶。颂曰。

如是善等十 各有前三障

论曰。善有三障。一无加行。二非处加行。三不如理加行。菩提有三障。一不生善法。二不起正思惟。三资粮未圆满。发菩提心名为摄受。此有三障。一阙种性。二阙善友。三心极疲厌性。有慧者。谓菩萨于了此性有三种障。一阙正行。二鄙者共住。三恶者共住。此中鄙者。谓愚痴类乐毁坏他名为恶者。无乱有三障。一颠倒粗重。二烦恼等三障中随一有余性。三能成熟解脱慧未成熟。性障断灭名无障。此有三障。一俱生粗重。二懈怠性。三放逸性。回向有三障。令心向余不向无上正等菩提。一贪着诸有。二贪着资财。三心下劣性。不怖有三障。一不信重补特伽罗。二于法无胜解。三如言而思义。不悭有三障。一不尊重正法。二尊重名誉利养恭敬。三于诸有情心无悲愍。自在有三障令不得自在。一匮闻生长能感匮法业故。二少闻。三不修治胜三摩地。

复次如是诸障于善等十。随余义中有十能作。即依彼义应知此名。十能作者。一生起能作。如眼等于眼识等。二安住能作。如四食于有情。三任持能作。谓能任持如器世间于有情世间四照了能作。如光明于诸色。五变坏能作。如火等于所熟等。六分离能作。如镰等于所断等。七转变能作。如金师等转变金等成镮钏等。八信解能作。如烟等于火等。九显了能作。如因于宗。十至得能作。如圣道等于涅槃等。依如是义故。说颂言。

能作有十种 谓生住持照

变分离转变 信解显至得

如识因食地 灯火镰工巧

烟因圣道等 于识等所作

于善等障应知亦然。一生起障。谓于其善以诸善法应生起故。二安住障。谓于菩提以大菩提不可动故。三任持障。谓于摄受以菩提心能任持故。四照了障。谓于有慧以有慧性应照了故。五变坏障。谓于无乱转灭迷乱名变坏故。六分离障。谓于无障此于障离系故。七转变障。谓于回向以菩提心转变相故。八信解障。谓于不怖无信解者有怖畏故。九现了障。谓于不悭于法无悭者。为他显了故。十至得障。谓于自在此是能得自在相故。所障十法次第义者。谓有欲证无上菩提。于胜善根先应生起。胜善根力所任持故。必得安住无上菩提。为令善根得增长故。次应发起大菩提心。此菩提心与菩萨性为所依止。如是菩萨由已发起大菩提心及胜善根力所持故。断诸乱倒起无乱倒。由见道中无乱倒故。次于修道断一切障。既断障已持诸善根回向无上正等菩提。由回向力所任持故。于深广法便无怖畏。既无怖畏。便于彼法见胜功德。能广为他宣说开示。菩萨如是种种功德力所持故。疾证无上正等菩提。于一切法皆得自在。是名善等十义次第。虽善等法

即是觉分波罗蜜多。诸地功德而总别异。今应显彼菩提分等诸障差别。颂曰。

于觉分度地 有别障应知

论曰。复于觉分波罗蜜多诸地功德各有别障。于菩提分有别障者。颂曰。

于事不善巧 懈怠定减二

不植羸劣性 见粗重过失

论曰。于四念住有于诸事不善巧障。于四正断有懈怠障。于四神足有三摩地减二事障。一于圆满欲勤心观随减一故。二于修习八断行中随减一故。于五根有不植圆满顺解脱分胜善根障。于五力有羸劣性障。谓即五根由障所杂有羸劣性。于七等觉支有见过失障。此是见道所显示故。于八圣道支有粗重过失障。此是修道所显示故。于到彼岸有别障者。颂曰。

障富贵善趣 不舍诸有情

于失德减增 令趣入解脱

障施等诸善 无尽亦无间

所作善决定 受用法成熟

论曰。此说十种波罗蜜多所得果障。以显十种波罗蜜多自性之障。谓于布施波罗蜜多说富贵自在障。于净戒波罗蜜多说善趣障。于安忍波罗蜜多说不舍有情障。于精进波罗蜜多说减过失增功德障。于静虑波罗蜜多说令所化趣入法障。于般若波罗蜜多说解脱障。于方便善巧波罗蜜多说施等善无穷尽障。由此回向无上菩提。令施等善无穷尽故。于愿波罗蜜多说一切生中善无间转障。由大愿力摄受能顺善法生故。于力波罗蜜多说所作善得决定障。由思择力及修习力能伏彼障非彼伏故。于智波罗蜜多说自他受用法成熟障。不如闻言而觉义故。于地功德有别障者。颂曰。

遍行与最胜 胜流及无摄

相续无差别 无杂染清净

种种法无别 及不增不减

并无分别等 四自在依义

于斯十法界 有不染无明

障十地功德 故说为十障

论曰。于遍行等十法界中有不染无知障。十地功德如次建立为十地障。谓初地中所证法界名遍行义。由通达此证得自他平等法性。第二地中所证法界名最胜义。由通达此作是思惟。是故我今于同出离。一切行相应遍修治。是为勤修相应出离。第三地中所证法界名胜流义。由通达此知所闻法是净法界最胜等流。为求此法。设有火坑量等三千大千世界。投身而取不以为难。第四地中所证法界名无摄义。由通达此乃至法爱亦皆转灭。第五地中所证法界名为相续无差别义。由通达此得十意乐平等净心。第六地中所证法界名无杂染无清净义。由通达此知缘起法无染无净。第七地中所证法界名种种法无差别义。由通达此知法无相。不行契经等种种法相中。第八地中所证法界名不增不减义。由通达此圆满证得无生法忍。于诸清净杂染法中不见一法有增有减。有四自在。一无分别自在。二净土自在。三智自在。四业自在。法界为此四种所依。名四自在所依止义。第八地中唯能通达初二自在所依止义。第九地中亦能通达智自在所依义。圆满证得无碍解故。第十地中复能通达业自在所依义。随欲化作种种利乐有情事故。复略颂曰。

已说诸烦恼 及诸所知障

许此二尽故 一切障解脱

论曰。由此二种摄一切障故。许此尽时一切障解脱。前障总义有十一种。一广大障。谓具分障。二狭小障。谓一分障。三加行障。谓增盛障。四至得障。谓平等障。五殊胜障。谓取舍生死障。六正加行障。谓九烦恼障。七因障。谓于善等十能作障。八入真实障。谓觉分障。九无上净障。谓到彼岸障。十此差别趣障。谓十地障。十一摄障。谓略二障。

辩中边论卷中 辩真实品第三

已辩其障。当说真实。颂曰。

真实唯有十 谓根本与相

无颠倒因果 及粗细真实

极成净所行 摄受并差别

十善巧真实 皆为除我见

论曰。应知真实唯有十种。一根本真实。二相真实。三无颠倒真实。四因果真实。五粗细真实。六极成真实。七净所行真实。八摄受真实。九差别真实。十善巧真实。此复十种。为欲除遣十我见故。十善巧者。一蕴善巧。二界善巧。三处善巧。四缘起善巧。五处非处善巧。六根善巧。七世善巧。八谛善巧。九乘善巧。十有为无为法善巧。此

中云何根本真实。谓三自性。一遍计所执自性。二依他起自性。三圆成实自性。依此建立余真实故。于此所说三自性中。许何义为真实。颂曰。

许于三自性 唯一常非有

一有而不真 一有无真实

论曰。即于如是三自性中遍计所执相常非有。唯常非有。于此性中许为真实。无颠倒故。依他起相有而不真。唯有非真。于依他起许为真实。有乱性故。圆成实相亦有非有。唯有非有。于此性中许为真实。有空性故。云何相真实。颂曰。

于法数取趣 及所取能取

有非有性中 增益损减见

知此故不转 是名真实相

论曰。于一切法补特伽罗所有增益及损减见。若知此故彼便不转。是遍计所执自性真实相。于诸所取能取法中所有增益及损减见。若知此故彼便不转。是名依他起自性真实相。于有非有所有增益及损减见。若知此故彼便不转。是名圆成实自性真实相。此于根本真实相中无颠倒故。名相真实。无颠倒真实者。谓无常苦空无我性。由此治彼常等四倒。云何应知此无常等依彼根本真实立耶。颂曰。

无性与生灭 垢净三无常

所取及事相 和合苦三种

空亦有三种 谓无异自性

无相及异相 自相三无我

如次四三种 依根本真实

论曰。无常三者。一无性无常。谓遍计所执。此常无故。二生灭无常。谓依他起。有起尽故。三垢净无常。谓圆成实。位转变故。苦三种者。一所取苦。谓遍计所执。是补特伽罗法执所取故。二事相苦。谓依他起。三苦相故。三和合苦。谓圆成实。苦相合故。空有三者。一无性空。谓遍计所执。此无理趣可说为有。由此非有说为空故。二异性空。谓依他起。如妄所执不如是有。非一切种性全无故。三自性空。谓圆成实。二空所显为。自性故。无我三者。一无相无我。谓遍计所执。此相本无故名无相。即此无相说为无我。二异相无我。谓依他起。此相虽有而不如彼遍计所执故名异相。即此异相说为无我。三自相无我。谓圆实成。无我所显以为自相。即此自相说为无我。如是所说无常苦空无我四种。如其次第依根本真实各分为三种。四各三种如前应知。因果真实。谓

四圣谛。云何此依根本真实。颂曰。

苦三相已说 集亦有三种

谓习气等起 及相未离系

自性二不生 垢寂二三灭

遍知及永断 证得三道谛

论曰。苦谛有三。谓无常等四各三相。如前已说。集谛三者。一习气集。谓遍计所执自性执习气。二等起集。谓业烦恼。三未离系集。谓未离障真如。灭谛三者。一自性灭。谓自性不生故。二二取灭。谓所取能取二不生故。三本性灭。谓垢寂二。即择灭及真如。道谛三者。一遍知道。二永断道。三证得道。应知此中于遍计所执唯有遍知。于依他起有遍知及永断。于圆成实有遍知及证得。故依此三建立道谛。粗细真实。谓世俗胜义谛。云何此依根本真实。颂曰。

应知世俗谛 差别有三种

谓假行显了 如次依本三

胜义谛亦三 谓义得正行

依本一无变 无倒二圆实

论曰。世俗谛有三种。一假世俗。二行世俗。三显了世俗。此三世俗如其次第。依三根本真实建立。胜义谛亦三种。一义胜义。谓真如胜智之境名胜义故。二得胜义。谓涅槃。此是胜果亦义利故。三正行胜义。谓圣道。以胜法为义故。此三胜义应知但依三根本中圆成实立此圆成实总有二种。无为有为。有差别故。无为总摄真如涅槃。无变异故名圆成实。有为总摄一切圣道。于境无倒故亦名圆成实。极成真实略有二种。一者世间极成真实。二者道理极成真实。云何此二依彼根本真实立耶。颂曰。

世极成依一 理极成依三

论曰。若事世间共所安立。串习随入觉慧所取。一切世间同执此事。是地非火色非声等。是名世间极成真实。此于根本三真实中。但依遍计所执而立。若有理义聪睿贤善能寻思者。依止三量证成道理施设建立。是名道理极成真实。此依根本三真实立。净所行真实亦略有二种。一烦恼障净智所行真实。二所知障净智所行真实。云何此二依彼根本真实而立。颂曰。

净所行有二 依一圆成实

论曰。烦恼所知二障净智所行真实。唯依根本三真实中圆成实立。余二非此净智境故。云何应知相名分别真如正智摄在根本三真实耶。颂曰。

名遍计所执 相分别依他

真如及正智 圆成实所摄

论曰。相等五事随其所应。摄在根本三种真实。谓名摄在遍计所执相。及分别摄在依他。圆成实摄真如正智。差别真实略有七种。一流转真实。二实相真实。三唯识真实。四安立真实。五邪行真实。六清净真实。七正行真实。云何应知此七真实依三根本真实立耶。颂曰。

流转与安立 邪行依初二

实相唯识净 正行依后一

论曰。流转等七随其所应。摄在根本三种真实。谓彼流转安立邪行。依根本中遍计所执及依他起。实相唯识清净正行。依根本中圆成实立。善巧真实谓为对治。十我见故。说有十种云何于蕴等起。十我见耶。颂曰。

于蕴等我见 执一因受者

作者自在转 增上义及常

杂染清净依 观缚解者性

论曰。于蕴等十法起十种我见。一执。一性。二执因性。三执受者性。四执作者性。五执自在转性。六执增上义性。七执常性。八执染净所依性。九执观行者性。十执缚解者性。为除此见修十善巧。云何十种善巧真实依三根本真实建立。以蕴等十无不摄在三种根本自性中故。如何摄在三自性中。颂曰。

此所执分别 法性义在彼

论曰。此蕴等十各有三义。且色蕴中有三义者。一所执义色。谓色之遍计所执性。二分别义色。谓色之依他起性。此中分别以为色故。三法性义色。谓色之圆成实性。如色蕴中有此三义。受等四蕴界等九法各有三义随应当知。如是蕴等由三义别无不摄入彼三性中。是故当知十善巧真实。皆依根本三真实而立。如是虽说为欲对治十种我见故修蕴等善巧。而未说此蕴等别义。且初蕴义云何应知。颂曰。

非一及总略 分段义名蕴

论曰。应知蕴义略有三种。一非一义。如契经言。诸所有色等。若过去若未来若现在若内若外若粗若细若劣若胜若远若近。二总略义。如契经言。如是一切略为一聚。三分段义。如契经言。说名色蕴等各别安立色等相故。由斯聚义蕴义得成。又见世间聚义名蕴。已说蕴义。界义云何。颂曰。

能所取彼取 种子义名界

论曰。能取种子义。谓眼等六内界。所取种子义。谓色等六外界。彼取种子义。谓眼识等六识界。已说界义处义云何。颂曰。

能受所了境 用门义名处

论曰。此中能受受用门义。谓六内处。若所了境受用门义。是六外处。已说处义。缘起义云何。颂曰。

缘起义于因 果用无增减

论曰。于因果用若无增益及无损减。是缘起义。应知此中增益因者。执行等有不平等因。损减因者。执彼无因。增益果者。执有我行等缘无明等生。损减果者。执无明等无行等果。增益用者。执无明等于生行等有别作用。损减用者。执无明等于生行等全无功能。若无如是三增减执。应知彼于缘起善巧。已说缘起义。处非处义云何。颂曰。

于非爱爱净 俱生及胜主

得行不自在 是处非处义

论曰。处非处义略由七种不得自在。应知其相。一于非爱不得自在。谓由恶行虽无爱欲而堕恶趣。二于可爱不得自在。谓由妙行虽无爱欲而升善趣。三于清净不得自在。谓不断五盖不修七觉支。决定不能作苦边际。四于俱生不得自在。谓一世界无二如来二转轮王俱时出现。五于胜主不得自在。谓女不作转轮王等。六于证得不得自在。谓女不证独觉无上正等菩提。七于现行不得自在。谓见谛者必不现行害生等事。诸异生类容可现行。多界经中广说此等。应随决了是处非处。如是已说处非处义。根义云何。颂曰。

根于取住续 用二净增上

论曰。二十二根依于六事增上义立。谓于取境眼等六根有增上义。命根于住一期相续有增上义。男女二根于续家族有增上义。于能受用善恶业果乐等五根有增上义。于世间净信等五根有增上义。于出世净未知等根有增上义。已说根义。世义云何。颂曰。

因果已未用 是世义应知

论曰。应知因果已未受用。随其所应三世义别。谓于因果俱已受用。是过去义。若于因果俱未受用。是未来义。若已受用因未已受用果。是现在义。已说世义。谛义云何。颂曰。

受及受资粮 彼所因诸行

二寂灭对治 是谛义应知

论曰。应知谛者即四圣谛。一苦圣谛。谓一切受及受资粮。契经中说。诸所有受皆是苦故。受资粮者。谓顺受法。二集圣谛。谓即彼苦所因诸行。三灭圣谛。谓前二种究竟寂灭。四道圣谛。谓即苦集能对治道。已说谛义。乘义云何。颂曰。

由功德过失 及无分别智

依他自出离 是乘义应知

论曰。应知乘者。谓即三乘。此中如应显示其义。若从他闻涅槃功德生死过失而起此智。由斯智故得出离者。是声闻乘。不从他闻涅槃功德生死过失自起此智。由斯智故得出离者。是独觉乘。若自然起无分别智。由斯智故得出离者。名无上乘。已说乘义。云何有为无为法义。颂曰。

有为无为义 谓若假若因

若相若寂静 若彼所观义

论曰。应知此中假谓名等。因谓种子所摄藏识。相谓器身并受用具。及转识摄意取思惟。意谓恒时思量性识。取谓五识取现境故。思惟即是第六意识。以能分别一切境故。如是若假若因若相。及相应法总名有为。若寂静者。谓所证灭及能证道。能寂静故。彼所观义。谓即真如。是寂静道所缘境故。如是所说若诸寂静若所观义总名无为。应知此中缘蕴等十义所起正知。名蕴等善巧。

真实总义略有二种。谓即能显所显真实。能显真实。谓即最初三种根本。能显余故。所显真实。谓后九种。是初根本。所显示故。所显九者。一离增上慢所显真实。二对治颠倒所显真实。三声闻乘出离所显真实。四无上乘出离所显真实。由粗能成熟细能解脱故。五能伏他论所显真实。依喻导理降伏他故。六显了大乘所显真实。七入一切种所知所显真实。八显不虚妄真如所显真实。九入我执事。一切秘密所显真实。

辩修对治品第四

已辩真实。今次当辩修诸对治。即修一切菩提分法此中先应说修念住。颂曰。

以粗重爱因 我事无迷故

为入四圣谛 修念住应知

论曰。粗重由身而得显了。故观察此入苦圣谛。身以有粗重诸行为相故。以诸粗重即行苦性。由此圣观有漏皆苦。诸有漏受说为爱因。故观察此入集圣谛。心是我执所依缘事。故观察此入灭圣谛。怖我断灭由斯离故。观察法故。于染净法远离愚迷入道圣谛。是故为入四圣谛理。最初说修四念住观。已说修念住。当说修正断。颂曰。

已遍知障治 一切种差别

为远离修集 勤修四正断

论曰。前修念住。已能遍知一切障治品类差别。今为远离所治障法。及为修集能对治道。于四正断精勤修习。如说已生恶不善法为令断故。乃至广说。已说修正断。当说修神足。颂曰。

依住堪能性 为一切事成

灭除五过失 勤修八断行

论曰。依前所修离集精进。心便安住有所堪能。为胜事成修四神足。是诸所欲胜事因故。住谓心住。此即等持故。次正断说四神足。此堪能性。谓能灭除五种过失修八断行。何者名为五种过失。颂曰。

懈怠忘圣言 及惛沉掉举

不作行作行 是五失应知

论曰。应知此中惛沉掉举合为一失。若为除灭惛沉掉举不作加行。或已灭除惛沉掉举。复作加行俱为过失。为除此五修八断行。云何安立彼行相耶。颂曰。

为断除懈怠 修欲勤信安

即所依能依 及所因能果

为除余四失 修念智思舍

记言觉沉掉 伏行灭等流

论曰。为灭懈怠修四断行。一欲二正勤三信四轻安。如次应知。即所依等。所依谓欲勤所依故。能依谓勤依欲起故。所因谓信是所依。欲生起近因。若信受彼便希望故。能果谓安是能依。勤近所生果。勤精进者得胜定故。为欲对治后四过失。如数修余四种断行。一念二正知三思四舍。如次应知。即记言等。记言谓念能不忘境。记圣言故。觉沉掉者谓即正知。由念记言。便能随觉惛沉掉举二过失故。伏行谓思。由能随觉沉掉失

已。为欲伏除发起加行。灭等流者。谓彼沉掉既断灭已。心便住舍平等而流。已说修神足。当说修五根。所修五根云何安立。颂曰。

已种顺解脱 复修五增上

谓欲行不忘 不散乱思择

论曰。由四神足心有堪能。顺解脱分善根满已。复应修习五种增上。一欲增上。二加行增上。三不忘境增上。四不散乱增上。五思择增上。此五如次第即信等五根。已说修五根。当说修五力。何者五力次第云何。颂曰。

即损障名力 因果立次第

论曰。即前所说信等五根。有胜势用复说为力。谓能伏灭不信障等。亦不为彼所陵杂故。此五次第依因果立。以依前因引后果故。谓若决定信有因果。为得此果发勤精进。勤精进已便住正念。住正念已心则得定。心得定已能如实知。既如实知无事不办。故此次第依因果立。如前所说。顺解脱分既圆满已复修五根。何位修习顺决择分。为五根位五力位耶。颂曰。

顺决择二二 在五根五力

论曰。顺决择分中暖顶二种在五根位。忍世第一法在五力位。已说修五力。当说修觉支。所修觉支云何安立。颂曰。

觉支略有五 谓所依自性

出离并利益 及三无染支

论曰。此支助觉故名觉支。由此觉支位在见道。广有七种。略为五支。一觉所依支。谓念。二觉自性支。谓择法。三觉出离支。谓精进。四觉利益支。谓喜。五觉无染支。此复三种。谓安定舍。何故复说无染为三。颂曰。

由因缘所依 自性义差别

故轻安定舍 说为无染支

论曰。轻安即是无染因缘。粗重为因生诸杂染。轻安是彼近对治故。所依谓定自性即舍故。此无染义别有三。说修觉支已。当说修道支。所修道支云何安立。颂曰。

分别及诲示 令他信有三

对治障亦三 故道支成八

论曰。于修道位建立道支。故此道支广八略四。一分别支。谓正见。此虽是世间而出世后得。由能分别见道位中自所证故。二诲示他支。谓正思惟正语一分等起。发言诲示他故。三令他信支。此有三种。谓正语正业正命。四对治障支。亦有三种。谓正精进正念正定。由此道支略四广八。何缘后二各分为三。颂曰。

表见戒远离 令他深信受

对治本随惑 及自在障故

论曰。正语等三如次表已。见戒远离令他信受。谓由正语论议决择令他信知。已有胜慧。由正业故不作邪业令他信知。已有净戒。由正命故。应量应时如法乞求衣钵等物令他信。已有胜远离。正精进等三如次对治本随二烦恼及自在障。此所对治略有三种。一根本烦恼。谓修所断。二随烦恼。谓惛沉掉举。三自在障。谓障所引胜品功德。此中正精进别能对治。初为对治彼勤修道故。正念别能对治。第二系念安住止等相中。远离惛沈及掉举故。正定别能对治。第三依胜静虑。速能引发诸神通等胜功德故。修治差别云何应知。颂曰。

有倒顺无倒 无倒有倒随

无倒无倒随 是修治差别

论曰。此修对治略有三种。一有颠倒顺无颠倒。二无颠倒有颠倒随。三无颠倒无颠倒随。如是三种修治差别。如次在异生有学无学位菩萨。二乘所修对治有差别相云何应知。颂曰。

菩萨所修习 由所缘作意

证得殊胜故 与二乘差别

论曰。声闻独觉以自相续身等为境而修对治。菩萨通以自他相续身等为境而修对治。声闻独觉于身等境。以无常等行相思惟而修对治。若诸菩萨于身等境。以无所得行相思惟而修对治。声闻独觉修念住等。但为身等速得离系。若诸菩萨修念住等。不为身等速得离系。但为证得无住涅槃。菩萨与二乘所修对治。由此三缘故而有差别。

修对治总义者。谓开觉修损减修莹饰修发上修邻近修。谓邻近见道故。证入修增胜修初位修中位修后位修有上修无上修谓所缘作意至得殊胜。

辩修分位品第五

已说修对治。修分位云何。颂曰。

所说修对治 分位有十八

谓因入行果 作无作殊胜

上无上解行 入出离记说

灌顶及证得 胜利成所作

论曰。如前所说修诸对治。差别分位有十八种。一因位。谓住种性补特伽罗。二入位。谓已发心。三加行位。谓发心已未得果证。四果位。谓已得果。五有所作位。谓住有学。六无所作位。谓住无学。七殊胜位。谓已成就诸神通等殊胜功德。八有上位。谓超声闻等已入菩萨地。九无上位。谓已成佛。从此以上无胜位故。十胜解行位。谓胜解行地一切菩萨。十一证入位。谓极喜地。十二出离位。谓次六地。十三受记位。谓第八地。十四辩说位。谓第九地。十五灌顶位。谓第十地。十六证得位。谓佛法身。十七胜利位。谓受用身。十八成所作位。谓变化身。此诸分位差别虽多应知。略说但有三种。其三者何颂曰。

应知法界中 略有三分位

不净净不净 清净随所应

论曰。于真法界位略有三。随其所应摄前诸位。一不净位。谓从因位乃至加行。二净不净位。谓有学位。三清净位。谓无学位。云何应知依前诸位差别建立补特伽罗。颂曰。

依前诸位中 所有差别相

随所应建立 诸补特伽罗

论曰。应知依前诸位别相。如应建立补特伽罗。谓此住种性。此已发心等。

修分位总义者。谓堪能位即种性位。发趣位即入加行位。不净位净不净位。清净位有庄严位遍满位。谓遍满十地故无上位。

辩中边论卷下 辩得果品第六

已辩修位。得果云何。颂曰。

器说为异熟 力是彼增上

爱乐增长净 如次即五果

论曰。器谓随顺善法。异熟力。谓由彼器增上力。令诸善法成上品性。爱乐谓先世数修善力。今世于善法深生爱乐。增长谓现在数修善力。令所修善根速得圆满。净谓障断得永离系。此五如次即是五果。一异熟果。二增上果。三等流果。四士用果。五离系

果。复次颂曰。

复略说余果 后后初数习

究竟顺障灭 离胜上无上

论曰。略说余果差别有十。一后后果。谓因种性得发心果如是等果展转应知。二最初果。谓最初证出世间法。三数习果。谓从此后诸有学位。四究竟果。谓无学法。五随顺果。谓因渐次应知。即是后后果摄。六障灭果。谓能断道即最初果。能灭障故说为障灭。七离系果。谓即数习及究竟果。学无学位如次远离烦恼系故。八殊胜果。谓神通等殊胜功德。九有上果。谓菩萨地。超出余乘未成佛故。十无上果。谓如来地。此上更无余胜法故。此中所说后六种果。即究竟等前四差别。如是诸果但是略说。若广说即无量果总义者。谓摄受故。差别故。宿习故。后后引发故。标故。释故。此中摄受者。谓五果。差别者。谓余果。宿习者。谓异熟果。后后引发者。谓余四果。标者谓后后等四果。释者谓随顺等六果。分别前四果故。

辩无上乘品第七

已辩得果。无上乘今当说。颂曰。

总由三无上 说为无上乘

谓正行所缘 及修证无上

论曰。此大乘中总由三种无上义故名无上乘。三无上者。一正行无上。二所缘无上。三修证无上。此中正行无上者。谓十波罗蜜多行。此正行相云何应知。颂曰。

正行有六种 谓最胜作意

随法离二边 差别无差别

论曰。即于十种波罗蜜多随修差别有六正行。一最胜正行。二作意正行。三随法正行。四离二边正行。五差别正行。六无差别正行。最胜正行。其相云何。颂曰。

最胜有十二 谓广大长时

依处及无尽 无间无难性

自在摄发起 得等流究竟

由斯说十度 名波罗蜜多

论曰。最胜正行有十二种。一广大最胜。二长时最胜。三依处最胜。四无尽最胜。五无间最胜。六无难最胜。七自在最胜。八摄受最胜。九发起最胜。十至得最胜。十一

等流最胜。十二究竟最胜。此中广大最胜者。终不欣乐一切世间富乐自在。志高远故。长时最胜者。三无数劫熏习成故。依处最胜者。普为利乐一切有情为依处故。无尽最胜者。回向无上正等菩提无穷尽故。无间最胜者。由得自他平等胜解。于诸有情发起施等波罗蜜多。速圆满故。无难最胜者。于他有情所修善法但深随喜。令自施等波罗蜜多速圆满故。自在最胜者。由虚空藏等三摩地力。令所修施等速圆满故。摄受最胜者。无分别智之所摄受。能令施等极清净故。发起最胜者。在胜解行地最上品忍中。至得最胜者。在极喜地。等流最胜者。在次八地。究竟最胜者。在第十地及佛地中。菩萨如来因果满故。由施等十波罗蜜多。皆有如斯十二最胜。是故皆得到彼岸名。何等名为十到彼岸。颂曰。

十波罗蜜多 谓施戒安忍

精进定般若 方便愿力智

论曰。此显施等十度别名。施等云何各别作业。颂曰。

饶益不害受 增德能入脱

无尽常起定 受用成熟他

论曰。此显施等十到彼岸各别事业。如次应知。谓诸菩萨由布施波罗蜜多故。于诸有情普能饶益。由净戒波罗蜜多故。于诸有情不为损害。由安忍波罗蜜多。故他损害时深能忍。受由精进波罗蜜多故。增长功德。由静虑波罗蜜多故。起神通等能引有情令入正法。由般若波罗蜜多故。能正教授教诫有情令得解脱。由方便善巧波罗蜜多故。回向无上正等菩提。能令施等功德无尽。由愿波罗蜜多故。摄受随顺施等胜生。一切生中恒得值佛。恭敬供养常起施等。由力波罗蜜多故。具足思择修习二力伏灭诸障。能令施等常决定转。由智波罗蜜多故。离如闻言诸法迷谬。受用施等增上法乐。无倒成熟一切有情。如是已说最胜正行。作意正行其相云何。颂曰。

菩萨以三慧 恒思惟大乘

如所施设法 名作意正行

论曰。若诸菩萨以闻思修所成妙慧。数数作意思惟大乘。依布施等如所施设契经等法。如是名为作意正行。此诸菩萨以三妙慧思惟大乘有何功德。颂曰。

此增长善界 入义及事成

论曰。闻所成慧思惟大乘。能令善根界得增长思所成慧思惟大乘。能正悟入所闻实义。修所成慧思惟大乘。能令所求事业成满。谓能趣入修治地故。作意正行有何助伴。

颂曰。

此助伴应知 即十种法行

论曰。应知如是作意正行。由十法行之所摄受。何等名为十种法行。颂曰。

谓书写供养 施他听披读

受持正开演 讽诵及思修

论曰。于此大乘有十法行。一书写。二供养。三施他。四若他诵读专心谛听。五自披读。六受持。七正为他开演文义。八讽诵九思惟。十修习行。十法行。获几所福。颂曰。

行十法行者 获福聚无量

论曰。修行如是十种法行。所获福聚其量无边。何故但于大乘经等说修法行获最大果。于声闻乘不如是说。颂曰。

胜故无尽故 由摄他不息

论曰。于此大乘修诸法行。由二缘故获最大果。一最胜故。二无尽故。由能摄益他诸有情。是故大乘说为最胜。由虽证得无余涅槃。利益他事而恒不息。是故大乘说为无尽。如是已说作意正行。随法正行其相云何。颂曰。

随法行二种 谓诸无散乱

无颠倒转变 诸菩萨应知

论曰。随法正行略有二种。一无散乱转变。二无颠倒转变。菩萨于此应正了知。此中六种散乱无故。名无散乱。六散乱者。一自性散乱。二外散乱。三内散乱。四相散乱。五粗重散乱。六作意散乱。此六种相云何应知。颂曰。

出定于境流 味沉掉矫示

我执心下劣 诸智者应知

论曰。此中出定由五识身。当知即是自性散乱。于境流者。驰散外缘即外散乱。味沉掉者。味着等持惛沉掉举即内散乱。矫示者。即相散乱。矫现相已修定加行故。我执者。即粗重散乱。由粗重力我慢现行故。心下劣者。即作意散乱。依下劣乘起作意故。菩萨于此六散乱相。应遍了知当速除灭。如是已说无散乱转变。无颠倒转变云何应知。颂曰。

智见于文义 作意及不动

二相染净客 无怖高无倒

论曰。依十事中如实智见。应知建立十无倒名。此中云何于文无倒。颂曰。

知但由相应 串习或翻此

有义及非有 是于文无倒

论曰。若于诸文能无间断次第宣唱说名相应。共许此名唯目此事。展转忆念名为串习。但由此二成有义文。与此相违文成无义。如实知见此二文者。应知是名于文无倒。于义无倒其相云何。颂曰。

似二性显现 如现实非有

知离有非有 是于义无倒

论曰。似二性显现者。谓似所取能取性现。乱识似彼行相生故。如现实非有者。谓如所显现实不如是有。离有者。谓此义所取能取性非有故。离非有者。谓彼乱识现似有故。如实知见此中义者。应知是名于义无倒。于作意无倒者。颂曰。

于作意无倒 知彼言熏习

言作意彼依 现似二因故

论曰。所取能取言所熏习名言作意。即此作意是所能取分别所依。是能现似二取因故。由此作意是戏论想之所熏习名言作意。如实知见此作意者。应知是于作意无倒。于不动无倒者。颂曰。

于不动无倒 谓知义非有

非无如幻等 有无不动故

论曰。前说诸义离有非有。此如幻等非有无故。谓如幻作诸象马等。彼非实有。象马等性亦非全无。乱识似彼诸象马等而显现故如是诸义无如现似所取能取。定实有性亦非全无。乱识似彼所取能取而显现故。等声显示阳焰梦境及水月等。如应当知。以能谛观义如幻等。于有无品心不动散。如实知见此不动者。应知是于不动无倒。于二相无倒者。谓于自相及共相中俱无颠倒。于自相无倒者。颂曰。

于自相无倒 知一切唯名

离一切分别 依胜义自相

论曰。如实知见一切眼色乃至意法皆唯有名。即能对治一切分别。应知是于自相无倒。此依胜义自相而说。若依世俗非但有名。可取种种差别相故。于共相无倒者。颂曰

。

以离真法界 无别有一法

故通达此者 于共相无倒

论曰。以无一法离法无我者故。真法界诸法共相摄。如实知见此共相者。应知是于共相无倒。于染净无倒者。颂曰。

知颠倒作意 未灭及已灭

于法界杂染 清净无颠倒

论曰。若未断灭颠倒作意。尔时法界说为杂染。已断灭时说为清净。如实知见此染净者。如次是于染净无倒。于客无倒其相云何。颂曰。

知法界本性 清净如虚空

故染净非主 是于客无倒

论曰。法界本性净若虚空。由此应知。先染后净二差别相。是客非主。如实知见此客相者。应知是名于客无倒。于无怖无高俱无颠倒者。颂曰。

有情法无故 染净性俱无

知此无怖高 是于二无倒

论曰。有情及法俱非有故。彼染净性亦俱非有。以染净义俱不可得。故染净品无减无增。由此于中无怖无慢。如实知见无怖高者。应知是名于二无倒。

无倒行总义者。谓由文无倒。能正通达止观二相。由义无倒。能正通达诸颠倒相。由作意无倒。于倒因缘能正远离。由不动无倒。善取彼相。由自相无倒。修彼对治无分别道。由共相无倒能正通达本性清净。由染净无倒。了知未断及已断障。由客无倒。如实了知染净二相。由无怖无高二种无倒。诸障断灭得永出离。此十无倒如次安立。于彼十种金刚句中。何等名为十金刚句。谓有非有无颠倒。所依幻等喻无分别。本性清净杂染清净。虚空喻无减无增。为摄如是十金刚句有二。颂言。

应知有非有 无颠倒所依

幻等无分别 本性常清净

及杂染清净 性净喻虚空

无减亦无增 是十金刚句

且初安立十金刚句。自性者。谓自性故。所缘故。无分别故。释难故。自性故者。谓三自性。即圆成实遍计所执及依他起。是初三句如次应知。所缘故者即三自性。无分别故者。谓由此无分别即无分别智。及于此无分别即本性清净。如次应知安立境智。谓三自性及无分别。释难故者。谓所余句。且有难言。遍计所执依他起相。若实是无云何可得。若实是有不应诸法本性清净。为释此难说幻等喻。如幻事等虽实是无而现可得。复有难言。若一切法本性清净。如何得有先染后净。为释此难说有染净及虚空喻。谓如虚空虽本性净。而有杂染及清净时。复有难言。有无量佛出现于世。一一能度无量有情。令出生死入于涅槃。云何生死无断灭失。涅槃界中无增益过。为释此难说染及净无减无增。又有情界及清净品俱无量故。第二安立彼自性者。如有颂言。

乱境自性因 无乱自性境

乱无乱二果 及彼二边际

如是已说随法正行。离二边正行云何应知。如宝积经所说中道行。此行远离何等二边。颂曰。

异性与一性 外道及声闻

增益损减边 有情法各二

所治及能治 常住与断灭

所取能取边 染净二三种

分别二边性 应知复有七

谓有非有边 所能寂怖畏

所能取正邪 有用并无用

不起及时等 是分别二边

论曰。若于色等执我有异。或执是一名为一边。为离此执说中道行。谓观无我乃至儒童。见有我者定起此执。我异于身或即身故。若于色等执为常住是外道边。执无常者是声闻边。为离此执说中道行。谓观色等非常无常定执有我。是增益有情边。定执无我是损减有情边。彼亦拨无假有情故。为离此执说中道行。谓我无我二边中智。定执心有实。是增益法边。定执心无实。是损减法边。为离此执说中道行。谓于是处无心无思无意无识。执有不善等诸杂染法。是所治边。执有善等诸清净法。是能治边。为离此执说中道行。谓于二边不随观说。于有情法定执为有。是常住边。定执非有是断灭边。为离此执说中道行。谓即于此二边中智执有无明所取能取各为一边。若执有明所取能取各为

一边。如是执有所治诸行能治无为。乃至老死及能灭。彼诸对治道所取能取各为一边。此所能治所取能取。即是黑品白品差别。为离此执说中道行。谓明与无明无二无二分。乃至广说。明无明等所取能取皆非有故。杂染有三。谓烦恼杂染。业杂染。生杂染。烦恼杂染复有三种。一诸见。二贪嗔痴相。三后有愿。此能对治。谓空智无相智无愿智。业杂染。谓所作善恶业。此能对治。谓不作智。生杂染有三种。一后有生。二生已心心所念念起。三后有相续。此能对治。谓无生智无起智无自性智。如是三种杂染除灭说为清净。空等智境。谓空等法三种杂染。随其所应。非空等智令作空等。由彼本性是空性等。法界本来性无染故。若于法界或执杂染或执清净各为一边。本性无染非染净故。为离此执说中道行。谓不由空能空于法。法性自空乃至广说。

复有七种分别二边。何等为七。谓分别有分别非有各为一边。彼执实有补特伽罗以为坏灭。立空性故。或于无我分别为无为。离如是二边分别说中道行。谓不为灭补特伽罗方立空性。然彼空性本性自空。前际亦空后际亦空中际亦空。乃至广说。分别所寂分别能寂各为一边。执有所断及有能断。怖畏空故。为离如是二边分别。说虚空喻。分别所怖分别从彼所生可畏各为一边。执有遍计所执色等。可生怖故。执有从彼所生苦法。可生畏故。为离如是二边分别说画师喻。前虚空喻为声闻说。今画师喻为菩萨说。分别所取分别能取各为一边。为离如是二边分别说幻师喻。由唯识智无境智生。由无境智生复舍唯识。智境既非有识。亦是无要。托所缘识方生故。由斯所喻与喻同法。分别正性分别邪性各为一边。执如实观为正为邪。二种性故。为离如是二边分别说两木生火喻。谓如两木虽无火相。由相钻截而能生火。火既生已还烧两木。此如实观亦复如是。虽无圣道正性之相。而能发生正性圣慧。如是正性圣慧生已。复能除遣此如实观。由斯所喻与喻同法。然如实观虽无正性相。顺正性故亦无邪性相。分别有用分别无用各为一边。彼执圣智要先分别方能除染。或全无用。为离如是二边分别说初灯喻。分别不起分别时等各为一边。彼执能治毕竟不起。或执与染应等时长。为离如是二边分别说后灯喻。如是已说离二边正行差别。无差别正行云何。颂曰。

差别无差别 应知于十地

十波罗蜜多 增上等修集

论曰。于十地中十到彼岸。随一增上而修集者。应知说为差别正行。于一切地皆等修集布施等十波罗蜜多。如是正行名无差别六正行总义者。谓即如是品类最胜。由此思惟如所施设大乘法等。由如是品无乱转变修奢摩他。及无倒转变修毗钵舍那为如是义修中道行而求出离。于十地中修习差别无差别行。如是已说正行无上。所缘无上其相云何。颂曰。

所缘谓安界 所能立任持

印内持通达 增证运最胜

论曰。如是所缘有十二种。一安立法施设所缘。二法界所缘。三所立所缘。四能立所缘。五任持所缘六印持所缘。七内持所缘。八通达所缘。九增长所缘。十分证所缘。十一等运所缘。十二最胜所缘。此中最初谓所安立。到彼岸等差别法门。第二谓真如。第三第四如次应知。即前二种到彼岸等差别法门。要由通达法界成故。第五谓闻所成慧境。任持文故。第六谓思所成慧境。印持义故。第七谓修所成慧境。内别持故。第八谓初地中见道境。第九谓修道中乃至七地境。第十谓即七地中世出世道品类差别分分证境。第十一谓第八地境。第十二谓第九第十如来地境。应知此中即初第二。随诸义位得彼彼名。如是已说所缘无上。修证无上其相云何。颂曰。

修证谓无阙 不毁动圆满

起坚固调柔 不住无障息

论曰。如是修证总有十种。一种性修证缘无阙故。二信解修证。不谤毁大乘故。三发心修证。非下劣乘所扰动故。四正行修证。波罗蜜多得圆满故。五入离生修证。起圣道故。六成熟有情修证。坚固善根长时集故。七净土修证。心调柔故八得不退地受记修证。以不住着生死涅槃。非此二种所退转故。九佛地修证。无二障故。十示现菩提修证。无休息故。无上乘总义者。略有三种无上乘义。谓正行无上故。正行持无上故。正行果无上故。何故此论名辩中边。颂曰。

此论辩中边 深密坚实义

广大一切义 除诸不吉祥

论曰。此论能辩中边行故名辩中边。即是显了处中二边能缘行义。又此能辩中边境故名辩中边。即是显了处中二边所缘境义。或此正辩离初后边中道法故名辩中边。此论所辩是深密义。非诸寻思所行处故。是坚实义。能摧他辩非彼伏故。是广大义。能辩利乐自他事故。是一切义。普能决了三乘法故。又能除灭诸不吉祥。永断烦恼所知障故。

我辩此论诸功德 咸持普施群生类

令获胜生增福慧 疾证广大三菩提